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 年，在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冯巧根先生、罗军舟先生、刘晓星先生。

冯巧根先生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罗军舟先生、刘晓星先生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罗军舟先生、刘晓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冯巧根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报告人：冯巧根

2024 年 2 月 21 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罗军舟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报告人：罗军舟

2024 年 2 月 21 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刘晓星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报告人：刘晓星

2024 年 2 月 21 日